

## 不供任何在美國之人士或地址派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或其中內容概不構成於美國出售證券之要約或購買證券要約之邀請。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規限之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發售或出售。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GRAND OCEANS GROUP LT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

## 完成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四億美元5.125%擔保票據

董事局欣然宣佈，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票據已於同日發行。

茲提述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有關發行票據之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

聯交所已批准票據上市及買賣。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郝建民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九名董事，分別為四名執行董事陳斌先生、向翊先生、王萬鈞先生及楊海松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郝建民先生及翁國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瑞明博士、林健鋒先生及盧耀楨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的董事為郝建民先生、陳斌先生及向翊先生。